

付款时间表:

贵院付款时间	2025.9	2026.1	2026.5	2026.9	2027.1	2027.5
应付金额(人民币)	350000 元	350000 元	360000 元	350000 元	350000 元	360000 元

在本合同到期后及与本合同下设备服务相关的新合同生效之前,为保证贵院可以在这期间获得飞利浦提供的连续的、同等水平的服务,本合同到期后,将自动延续至新合同生效之日前一天,延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。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,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内容及价格在自动延续期间仍适用。延期期间的费用计算方式为本合同中规定的年度费用除以365日乘以延期的天数(即:年度费用÷365日×延期天数)。对于自动延续的费用,贵院同意在收到飞利浦提供的发票后的30日内支付相关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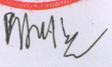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附件包括:

- (1) 附件一《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标准条款》
- (2) 附件二《补充条款》
- (3) 附件三《服务内容》

若附件二与本合同其他附件有任何不一致的,应以附件二优先适用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,飞利浦保留壹份,贵院保留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应经双方签字并盖章(包括骑缝章)后始生效。

签署日期:

飞利浦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	商城县人民医院
盖章: 	盖章: 
签署:	签署:
授权代表:	授权代表: 
职位:	职位: